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公告编号：2009-26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24,015,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10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模塑科技流通股股东支付47,970,125股模塑科技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10股获付3.5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10日正式实施。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连续三年，江阴模塑集团将在模塑科技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模塑科技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50%。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改革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2005年度分红: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6年8月1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8.09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66.4万元的109.13%,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分红比例的承诺; (2) 2006年度分红: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45.22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916.80万元的52.98%,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分红比例的承诺; (3) 2007年度公司(母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2,592.83万元,200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06.55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2008年度分红: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7.13万元,占当年公司(母公司)实现的(非累积)可供分配利润1666.38万元的55.64%,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分红比例的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8月1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24,015,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24,015,975	124,015,975	100%	67.03%	40.13%	116,400,000
	合计	124,015,975	124,015,975	100%	67.03%	40.13%	116,40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15,975	40.13%	-124,015,97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4,015,975	40.13%	-124,015,975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4,015,975	40.13%	-124,015,97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27,625	59.87%	+124,015,975	309,043,6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27,625	59.87%	+124,015,975	309,043,6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9,043,600	100.00%	0	309,043,60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124,015,975	40.13%	0	0	124,015,975	40.13%	-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仅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至2009年7月17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完毕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全部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经与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沟通，控股股东表示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